

彰化縣 113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

專業人員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彰化縣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)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(以下簡稱防治教育人員)之知能。
- 二、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。

肆、辦理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11 月 22 日(星期五)，共計 2 天半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視聽教室 3F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國民中小學(含特殊教育學校)，有意願擔任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教師(請各校鼓勵教務人員及非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教職員，另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者則勿參加)。每校 1 人，預計錄取 80 人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5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4615275>)完成報名。

玖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課期間，學員如攜帶電腦，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，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(如 Line、Facebook、Skype、Yahoo…等)，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。
- 二、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(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時數)。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18 小時，並請遵守第玖點一、二項使發放研習證明。另，請參加研習學員研習後，利用校內相關會議辦理宣導。
- 三、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另為落實環保，請攜帶個人杯具。

壹拾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

一、聯絡電話：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04-7775701

二、聯絡人：輔導室鄭淑璟主任(分機 401)、梁珮慈輔導組長(分機 402)、蔡易霖老師(分機 403)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獎勵：協助辦理本活動之績優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學校簽請縣府予以獎勵。

壹拾參、本實施計畫陳報縣府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彰化縣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表**

時間	113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	主持人/講師
08:3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
08:50-09:00	始業式	教育處長官
09:00-10:30	校園性別事件中的歧視、平等與權力議題	臺中市爽文國民中學 周維新 教師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-12:10	案例探討	
12:10-13:10	午餐時間	
13:10-14:40	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	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田美惠 諮商心理師
14:40-14:50	休息時間	
14:50-16:20	性別與暴力-網路與數位媒體	
16:2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
時間	113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	主持人/講師
08:30-09:00	報到	承辦學校
09:00-10:3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李佩珊 教師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-12:10	校園性別事件之類型與特性	
12:10-13:10	午餐時間	
13:30-15:00	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及教材教法(再犯預防)	輔英科技大學 張鈺珮 教授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6:00	案例探討	
16:00	課程結束，賦歸！	
時間	113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	主持人/講師
08:30-09:00	報到	承辦學校
09:00-10:3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台中市關懷婦女協會 陳珮君 性平講師
10:30-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-11:30	法律及倫理之介紹與案例	
11:30	課程結束，歸附！	